

宜蘭縣「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14時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3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縣長林姿妙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（略） 記錄：警員王志偉

伍、主席致詞

首先，非常感謝在座各位過去一年為宜蘭縣治安、交通等工作所做的努力與貢獻，110年農曆春節即將到來，為維護本縣治安及交通秩序，請相關行政機關整合各項維安力量，齊心參與本工作之執行，發揮行政一體力量並緊密合作，共同拼出「宜蘭好生活」。

陸、警察局業務報告

一、會議資料：如會議簡報（略）。

二、警察局廖局長：首先感謝各單位代表撥冗參加本次會議，有關「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」仍需仰賴在座貴賓持續密切合作，以強化各項維安力量，齊心齊力將春節期間的治安工作做好，另本項工作期程將自110年2月3日22時起至17日24時止，以「治安平穩、交通順暢、民眾安心」為工作主軸，期許與會單位相互協力做好本項工作。

柒、協調事項及決議：詳如各協調事項一覽表

各單位協調事項一覽表

項次	案由	協調事項	執行單位	決議內容
一	形成治安情資網。	相互提供治安情資並保持密切聯繫，強化犯罪預防措施、共同維護社會治安。	(一)宜蘭調查站 (二)宜蘭憲兵隊 (三)警察局 (四)保七總隊第四大隊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二	警、兵力協同執勤。	(一)由警察局視警力狀況向憲兵隊提出申請，機動配合執行擴大臨檢等專案勤務。 (二)依現有兵力規劃加強執行車巡勤務。	(一)宜蘭憲兵隊 (二)警察局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三	強化海域及沿岸安全作為。	加強海上巡邏、安檢工作，防止走私偷渡等情事發生。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四	維護學生校外行為安全。	(一)加強寒假期間學生校外生活安全。 (二)校外聯合查巡工作。	(一)教育處 (二)宜蘭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(三)警察局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五	加強各銀行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安全維護工作。	(一)宣導民眾申請警察局護鈔協助，確保民眾提、存款安全。 (二)協調實施「防搶演練」及辦理「員工自衛編組演練」，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。	(一)財政稅務局 (二)警察局 (三)宜蘭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(四)宜蘭縣銀行行員職業工會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
六	國道五號高速公路行車之安全與順暢。	<p>(一)監控國道五號高速公路車流狀況，即時啟動儀控措施、開放宜蘭至頭城段路肩供大客車通行。</p> <p>(二)實施國道五號高速公路北上高乘載管制措施。</p> <p>(三)持續提供縣道 191 線交通疏導協勤民力補助經費。</p> <p>(四)加強國道五號高速公路交通違規取締、交通事故排除。</p>	<p>(一)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</p> <p>(二)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</p>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七	公共運輸之安全與順暢。	<p>(一)視交通流量，機動調派車輛，加強運輸旅客。</p> <p>(二)維持站內秩、安全維護。</p> <p>(三)加強站內防竊、防盜之宣導。</p>	<p>(一)交通處</p> <p>(二)鐵路局宜蘭運務段</p> <p>(三)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</p> <p>(四)國光客運</p> <p>(五)首都客運</p> <p>(六)葛瑪蘭客運</p> <p>(七)大都會客運</p>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八	省道、縣道工程加速完工。	為維護春節期間交通順暢，轄內省道、縣道施工部分，請配合儘速完工。	<p>(一)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</p> <p>(二)交通處</p> <p>(三)各鄉鎮市公所</p>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
九	即時搶通道路。	本工作期間轄區如有道路坍方（含山坡地）或其他天然災害致發生道路中斷情事，請速派員修護搶通。	(一)交通處 (二)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十	強化「全民治安網」功能。	(一)發動村里、社區守望相助組織及各類志工等民力，於本工作期間實施巡守工作，確保社區安全。 (二)辦理本項工作宣導及發動民間團體實施慰問。 (三)各警察分局請協調各鄉鎮市公所、義警、民防、義交與警友會幹部等辦理慰問事宜。	(一)社會處 (二)各鄉鎮市公所 (三)警察局 (四)義勇警察大隊 (五)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(六)民防大隊 (七)宜蘭縣警察之友會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十一	加強宣導本工作之目的，呼籲民眾提高警覺，重視防火、防（扒）竊、防盜、防詐騙、防盜領等觀念，有效建立全民治安機制。	(一)洽請各平面及電子傳播媒體，加強宣導。 (二)善用各機關外牆LED跑馬燈，加強宣導。 (三)運用官方網站、臉書粉絲團、社群網站，加強宣導。 (四)齊心辦理宣導活動，提供民眾多樣正向觀念，發揮最大化宣導效果。	(一)秘書處 (二)宜蘭縣新聞記者公會 (三)警察局 (四)消防局 (五)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 (六)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(七)宜蘭監理站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
十二	公共場所安全維護	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、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緊急救災工作。	(一)消防局 (二)衛生局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十三	強化「本縣緊急醫療網」功能	確實掌握救護車使用狀態，靈活調度緊急救護。	(一)消防局 (二)衛生局	照案通過，配合辦理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為強化警察工作向心力及提升員警士氣，建議員警如持服務證至蘭陽博物館、宜蘭美術館、宜蘭設置紀念館、冬山河生態綠舟、冬山河親水公園及武荖坑風景區等處，可享免費入場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主席裁（指）示

一、「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」將自110年2月3日22時起至17日24時止，為期15日，感謝各位同仁犧牲假期，為宜蘭的治安與交通來努力，春節期間，各類宵小容易伺機蠢動，危害社會治安；另春節前後期間，民眾常有餐敘活動，酒後駕車情事增加，易衍生交通事故，應特別加強交通安全維護工作。

二、此外，春節期間本縣各大觀光景點、大型賣場、傳統市場等人潮出入眾多之場所，應加強各項安全檢查及交通疏導工作；又適逢學校寒假期間，青少年在外行為安全不容忽視；以上各項工作，有賴各單位相互配合，戮力執行，方能順利達成任務。

三、最後，為感謝同仁辛勞的付出，縣政府提供員警持服務證，免費至蘭陽博物館、宜蘭美術館、宜蘭設置紀念館、冬山河生態綠舟、冬山河親水公園及武荖坑風景區等處參觀，慰問員警執勤辛勞，本工作年節期間，希望在各單位的齊心合作下，讓縣民過一個順遂、平安的假期。

拾、散會（14時40分）